

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日期：112/05/31

主旨：檢陳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本(112)年5月30日下午4時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本案奉核可後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  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專門委員 吳子雲  
0601/1700

主任秘書 林芸蓁  
0602/1400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李清焯 0531/1615		
組長 林嘉瑛 1120531/1707		
簡任秘書 盧青延 0601/0930		
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0601/1430		
		 校長 林翰謙 0602 1570



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

紀錄：李清煒

出席人員：陳瑞祥副校長、張俊賢副校長、李鴻文副校長(請假)、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務長、朱健松總務長(洪泉旭簡任秘書代)、葉郁菁研發長、周蘭嗣國際長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廖瑞章館長、邱志義中心主任、謝佳雯處長、陳明聰院長、陳茂仁院長、吳泓怡院長、沈榮壽院長(請假)、黃俊達院長、賴弘智院長、賴治民院長、陳政見委員、陳珊華委員(請假)、蘇復興委員、池永歆委員、蕭至惠委員(請假)、張宏義委員、徐善德委員(請假)、黃文理委員、徐超明委員(請假)、彭振昌委員、林政道委員、王紹鴻委員、郭鴻志委員(請假)、盧青廷委員、林彩玉委員、謝宜芬委員、蔡璟鴻委員、邱柔毓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何慧婉主任、張瓊璽組長、林嘉瑛組長、陳靜怡專任助理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，大家午安！

首先，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，以及各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全體師生同仁的努力付出，這一年來的校務推動非常順利。

嘉大是所百年的綜合大學，隨著科技潮流的演進，嘉大不斷的在努力「改變」，讓我們的「嘉」可以變得「更好」。每年除了政府預算及校務基金之外，更積極爭取中央或地方經費挹注，用來改善教學環境和設備，去年在校內各單位的努力下，成績有目共睹，舉凡：

- 一、教學方面:因應後疫情時代，教學數位轉型，各校區逐年建置數位教室已達 31 間，另外也有 2 間數位學習實驗室，提供實驗同步展示並錄影，以及爭取學生雙語學習普及計畫、大學聯盟深化學習推展與創新用計畫等推動創新教學。
- 二、學務方面:提升學生住宿品質，110 年完成蘭潭五舍寢室整修、111 年完成蘭潭六舍寢室整修、屋頂防水、三舍電梯更新，更爭取各項獎助學金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去年學校也有近千萬元經費，讓我們的學生可以安心在嘉就學。
- 三、總務方面:總務處除推動老舊大樓的整建外，另外在民雄校區鵝湖周邊新增照明及監視設備、蘭潭餐廳空汙改善、全校電梯維護與道路整修等，打造暨優美又安全的校園環境。
- 四、語言中心增添英語學習軟體、規劃外籍教師口語訓練。

- 五、電算中心更新校內骨幹網路設備，提升對外網路頻寬。
- 六、圖書館爭取經費購置數位資料庫支援師生教學研究等。
- 七、嘉大全體教職員工群策群力，今年推出「嘉義巡禮課程」創新課程，提升學生與在地的鏈結。
- 八、蘭潭餐廳目前也正在進行整建，暑假期間整修民雄綠園一舍及學生餐廳等。
- 九、耗資 4 億 638 萬元的新民校區學生宿舍也將於明年 2 月主體竣工，同年 9 月讓學生入住。
- 十、在外部資源上，自助人助將資源加倍擴大加值：
  - (一)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6,800 萬元補助，較第一期增加 15%。
  - (二)通過教育部推動第三期（112-113 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大學特色類萌芽型（1）加糖笑眯眯-懸絲偶天團與糖文化的永續計畫：莊淑瓊老師；（2）跨域 STEAM 雙語+E 共譜嘉鄉好樂章：蘇炯武老師。感謝兩位老師的努力以及社會責任辦公室及研發處的協助。
  - (三)水利署 1,545 萬元補助建置水資源管理及雨水貯留系統。
  - (四)農委會 1,100 萬元建置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。
  - (五)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補助 959 萬元進行滯洪池改善。
  - (六)漁業署 742 萬元打造智能養殖教育訓練中心等。

此外，人力資本（Human Capital）是嘉義大學組織中最重要的資產，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主管會議開始提出行政效率上兩大方案：

一、「行政效率 111 推動方案」與各位主管共同面對挑戰：

- (一)行政組織效能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的建置。
- (二)以「減法/合併/簡化原則」，聚焦行政績效核心。
- (三)行政工作業務的職掌調整連動組織調整的可能性。
- (四)行政效能鏈結「服務/溝通/信賴的和諧校園文化」。

二、請秘書室規劃辦理行政業務相關座談會（行政&學術單位）

改變的過程必定是辛苦的，也會衍生許多工作與不便，但我們希望嘉義大學可以越變越好，就必須跳出舊有的思維，讓每位教職員工生，甚至到校友都可以以嘉大為榮，也期待明天嘉大可以以你們為傲。因為人生有很多幸福的相聚，在每次的挑戰中，是因為有各位委員的參與及共識，才給我更多更好的美好時光。

以上，敬請各位委員能共同協助嘉義大學『落實校務』的發展。

**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:112 年 2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)**

**提案一：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提送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照案通過。預定 112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前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陳報教育部。

提案二：本校 113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提送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照案通過。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陳報教育部。

提案三：理工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單位：理工學院

決議：請參委員意見修正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據會議決議，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提送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，且已送教育部申請。

提案四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申請改制案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單位：獸醫學院

決議：

一、中心設置以自給自足、不增加學校員額及經費為原則。

二、修正通過；刪除第 5 點第 1 項，另有關第 6 點規定，基於二級單位下不得再分組，且編制內下設單位不宜使用科主任之名稱，請再與人事室及主計室討論。

三、工作酬勞部分再與研發處進行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簽奉核可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；預定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 110-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業經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：「修正通過，代表所提意見併同校務諮詢委員校外審查意見，納入往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滾動修正」。
- 二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係經衡酌學校本身發展條件、外在高教環境與政府政策而擬定，亦是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架構依據，故需持續進行滾動修正作業。
- 三、本年度計畫書修訂案，本處前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通知各單位提出本次修訂。
- 四、檢附本計畫各單位修正對照表(附件 1，第 1 至 31 頁)、修正後計畫書(附件 2，第 32 至 249 頁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## ※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組織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及本校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一級行政單位組織調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軍訓組併入生活輔導組，增加住宿服務組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，學生輔導中心更名為學生心理輔導中心；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更名為境外生招生組；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營運組更名為行政管理組，推廣教育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合併為產學創育推廣中心；圖書館典藏組及閱覽組合併為讀者服務組；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併入諮詢服務組。
- 三、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組織規程修正案提校務會議討論，並擬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檢附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 5 個單位組織調整簡報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並增列校友中心組織調整至秘書室二級單位案。

二、請人事室將相關資料彙整完成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 ※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產推處

案由：有關林森校區校舍活化促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林森校區占地 5.12 公頃，位於嘉義市區中心，校區內建物包括 8 棟教學辦公大樓、2 棟宿舍、1 棟舊圖書館、1 棟體育館(育樂堂)，屬嘉義市都市計畫區之文(大)1 用地，目前校區學生使用頻率低，建物亦多屬 40-50 年以上之老舊建物，每年建物維護成本高。
- 二、鑒於林森校區校舍如青雲齋等內部設備老舊，若本校自行維護修繕投入成本高，為提高青雲齋等校舍使用效益及使用彈性，活化校園建物，提高空間使用率，擬援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2 條之規定，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，辦理林森校區校舍活化事宜。
- 三、考量本校尚未有推動相關促參案件，建議可分期分階段推動。因 K 棟(餐廳)及青雲齋鄰近未來森鐵增站預定地及市府北排水環境計畫，未來效益可期，建議第一階段可優先及市府幼兒園、長照中心及空大等社會福利出租使用，以維持租金收入效益；舊圖書館考量本校刻正爭取(中)醫學院案，建議圖書館可保留為(中)醫學院預定地，整體規劃構想詳如附件一說明。
- 四、本案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包括擬定工作執行計畫書、可行性評估報告撰寫、公聽會召開、先期規劃報告撰寫等經費概估新台幣 350 萬元整，預計依據財政部促參司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申請前置作業補助經費，其中本校需自籌百分之五十。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條例修法，未來青雲齋若想活化為會館，須同步進行都市計畫圖管變更，預估委託勞務服務費用為 90 萬。
- 五、檢附 112 年林森校區校舍促參活化提案書 1 份。

決議：請產推處再檢視活化促參提案書中之條文引用並酌修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)